



近年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在主责主业上深耕细作,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出实招、亮硬招,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大东实践。

时代之间人民之间,他们这样作答

——记“全国模范法院”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报记者 关月

坚决维护稳定 依法惩治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人民法院重任在肩。

2022年4月上旬开始,一场持续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全国展开,一个多月之后,大东区法院敲响了沈阳地区专项行动“第一槌”: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安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20年6月,为实施诈骗,景某某(另案处理)成立了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沈阳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被告人安某某在该公司担任业务员,以帮助被害人高价拍卖藏品为由,引诱被害人签订委托合同及附加合同,交纳高额保证金。被告人收取保证金后,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拍卖进度,直至被害人发现该文化公司人去楼空。

“安某某伙同他人一共骗了15位老人,骗取拍卖保证金共计43万余元。”该案主审法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朱丽娜告诉记者,“着眼全局的广度依法公开审理和宣判该案件,展现了我们大东区法院维护政治社会环境安全稳定的责任与担当。”该院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郭红介绍称,近年来,该院始终坚持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各类危害社会案件,守好民众安全底线。

坚持服务大局 忠诚履职尽责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谢谢法院促成我们达成和解,让我们得以焕发生机,重新打开了市场。”接受采访时,沈阳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控制系统公司)总经理王泽宇(化名)对大东区法院执行局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这是去年该院执行局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准确区分“失信”与“失能”,圆满办结的一起典型的买卖合同执行案。

申请执行人沈阳某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机床公司)给被执行人某控制系统公司供货,某控制系统公司欠付货款53万余元。2024年初,某机床公司诉至法院,后经调解双方达成三期还款协议。因某控制系统公司受经营策略转变与市场环境影响,流动资金紧张,迟迟没有还款,最

终,案件进入了执行阶段。

“这家公司曾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在运营的确陷入困境。”该院执行局负责人楚晋告诉记者,不久,申请人提供最新信息:某控制系统公司为沈阳某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子设备公司)供货,并申请法院对这笔货款予以截留。“发出协执通知书后,我们很快就接到了某控制系统公司的电话,请求法院解除对某电子设备公司即将兑付的货款的冻结……”参与办案的法官助理宗广旭回忆称。

大东区法院主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赵闯决定召集办案人对该案的执行方式进行分析研究,“如果被执行人垮了,最终还是会影响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我建议采取‘放水养鱼’的柔性执行措施,让企业‘自愈回血’。”

2024年11月,楚晋带着宗广旭不怕“磨破嘴”“跑断腿”,终于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被执行人提出以公司设备进行担保,并将冻结的案外人应付货款的30%用于偿还欠款,剩余70%用于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从负重前行到轻装上阵,善意执行促成企业重生。这样的故事在大东区法院不断上演,该院善意执行的做法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坚持司法为民 做实“如我在诉”

人民法院如何践行“如我在诉”理念,说到底,就是要法官学会换位思考,为老百姓多想一点、多做一点。

在大东区遭遇道路交通事故,怎样才能更快地解决相关纠纷拿到赔偿?答案是:找交警大队二楼的服务中心。该中心由大东区法院与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东区交警大队联合成立,服务中心包含工作室和巡回法庭。

“立案、鉴定前置、开庭,在这个服务中心都能实现!”该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郭福强告诉记者,服务中心

自去年4月底成立至12月底,前置鉴定程序212件,实现了近三分之一道交案件的高效解纷。

而让派驻在服务中心的法官王岩妍记忆犹新的,是服务中心成立后接收的第一案。

2023年夏天,大东区东北大马路新生三街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涉及两辆机动车以及推着电动车行走的王大爷。该事故造成年逾六旬的王大爷脚踝受伤,治疗后,他回到了天津。“孩子,我常年不在沈阳住,打个官司两头奔波也太累了。”2024年“五一”小长假过后,愁容满面的王大爷第一次走进服务中心。

为避免王大爷多次往返两地,郭福强决定启动诉前鉴定程序:迅速组织几方当事人提交材料,快速完成委托手续,跟鉴定中心进行沟通后选取了王大爷比较合适的时间进行鉴定。

经两次鉴定,确认不构成伤残等级,这一系列流程只用了不到20天的时间。从王大爷到服务中心来申请鉴定,再到纠纷解决、收到赔偿款全过程历时一个月……

“王大爷从天津给我们打来感谢电话,其实我们只是做了我们应该做的。”王岩妍言辞恳切。

“只要我们做实‘如我在诉’,人民群众就会用最朴素、最真诚的方式回应我们,公平正义也会不断深入人心。”郭福强补充道。

近年来,该院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升级窗口服务,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的诉讼服务,提供多元解纷模式,加快解纷的脚步,让司法温度暖到人心最深处。

巅峰之处方见新途,圆满之时恰是开端。“唯有踔厉奋发,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该院院长戴兵表示,将以“全国模范法院”的荣誉为契机,鼓励全院干警以只争朝夕的担当精神,一步一个脚印,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彰显新作为、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展现新担当、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伐,用高质量司法为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大东实践贡献力量。

斑海豹数量 翻番了

——大连多举措保护珍稀 野生动物成效显著

由好 王璐 本报记者 冯羽竹

在3月1日“国际海豹日”到来之际,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长兴岛社管局联合开展了“别让斑海豹只能在海报上看到”送法上渔船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行动上渔船

在长兴岛八岔沟码头渔港,由法院干警、渔业执法人员组成的普法队伍,将宣传资料和法律服务送上渔船,送到渔民手中。

码头上国徽高悬,志愿者们组成了“法律宣传”“现场调解”“法律咨询”三个小组,就渔民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渔船遇到了斑海豹都会绕着走,不去惊扰它。”“遇到搁浅的斑海豹,没有受伤就放归大海,要是受伤了,会立刻联系渔业部门或者拨打110报警,让专业人员来处理。”当地渔民说。

“冬天是斑海豹在辽东湾的集中繁殖时期,我们希望通过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将保护斑海豹,共同守护美丽海洋家园的理念传递给渔民。”长兴岛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强说。

严惩盗猎犯罪

在长兴岛地区只要提起斑海豹,几乎人人都知道它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这得益于4年前一个案件的审判。

2020年12月22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非法猎捕、运输、出售和收购野生动物斑海豹的系列案件进行公开宣判。该案涉案人员达42人,涉案单位7个,涉案金额人民币600余万元,在当时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鳍足类海洋动物盗猎案。最终,这42名被告人被处以有期徒刑14年至10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最高500万元。7家被告单位分别被处以人民币300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金,依法追缴各被告人及被告单位违法所得并没收犯罪工具。

该案解救斑海豹幼崽近百只,有效维护了海洋物种分支种群安全。其审理效果影响深远,斑海豹的生存状况得到了进一步重视。在案件宣判2个月,斑海豹的保护级别由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提升至国家一级保护动物。2022年,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守护成效显著

该案宣判后,大连法院在长兴岛建立了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司法保护基地和巡回审判工作站,会同自然资源、公安、检察等部门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危害生物多样性犯罪。在濒危物种得到保护的同时,带动了“蓝色经济”增长,生动诠释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共生共赢”的可持续路径。

“下一步,大连中院民一庭作为环资审判品牌的牵头建设部门,将持续以司法之力保障‘山清水秀 向海图强’取得积极成效,以生态价值赋能经济发展。”大连中院民一庭庭长王丽明说。

随着惩治效果转化为生态修复效果,斑海豹种群数量已由保护区建立之初的不足1000头,逐步恢复到目前2000头左右,种群数量趋于稳定。